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资料目录

|                                    |    |
|------------------------------------|----|
| 一、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 3  |
|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5  |
| 三、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                   | 6  |
| 四、股东大会议案                           |    |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7  |
|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9  |
|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1 |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华

#### 大会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宣读《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

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3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设监票人三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本次所有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监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股东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2024年1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建华先生、周光大先生、许剑琴女士、林天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林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4年在浙江临安化肥厂（国营）先后任技术员、技术科长、副厂长；1994年至1998年任杭州永丰塑料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临安天目高分子材料厂副厂长；2003年至2011年7月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周光大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周光大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TC82 WG2、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电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许剑琴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万马集团天屹通信线缆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许剑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林天翼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4年任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专员；2014年至今先后分管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光伏材料销售。林天翼先生现分管公司光伏材料销售。

以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2024年1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梅娟女士、李伯耿先生、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刘梅娟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5年至今在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会计学科负责人。刘梅娟女士现任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耿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1995年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兼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长等职务。

**杨志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资格证书。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担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1998年4月至2012年8月担任浙江证监局处长；2012年9月至今先后在浙江九仁资本管理公司、浙江浙大联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新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从事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2024年12月26日届满，现公司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楚峰先生、孙明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杨楚峰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3月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担任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总监。杨楚峰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新材料总监。

**孙明冬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外贸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2020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孙明冬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兼供应链中心总监。

以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